

##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因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届满之日未行权，公司决定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注销上述股票期权事项。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王贯忠、刘灿军、蔡卫忠

2023年8月29日